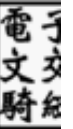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柯素萍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00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張■■先生申請更正姓氏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9月3日府民戶字第1010248825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另按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復按法務部84年6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9/12



1010266677

3 無附件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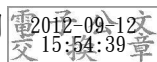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月15日(84)法律決字第13962號函略以：「法院院字第1125號解釋：『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，並不限於教養，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，祇須有撫育之事實，即應視為認領。』」

三、依案附資料，張■■先生(民國■■年5月31日出生，戶籍登記父姓名為不詳，母姓名■■)，日據時期戶籍登記於張■■益戶內，續柄欄記載「弟」，續柄細別「母張氏等私生子」，初設戶籍申請設於陳石頭戶內，其申請書之記事欄記載為「寄養」、戶口清查口卡之親屬系別記載為「家屬」，現渠提憑堂兄陳■■壁之陳述書，主張陳■■頭為其生父，申請更改姓氏為「陳」。依上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事實認領應由當事人提具撫育事實之證明，本案陳■■頭是否自幼撫育張■■先生，屬事實認定，請本於職權查明審認，惟如審認確有困難時，得請申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後辦理更正父名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線